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0 号(修订本)

互惠基金、单位信托、
及类似的投资计划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98 年 6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

2012 年 6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0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法例条文要素	
享有免税权利的纳税人	2
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及类似的投资计划	3
获得豁免缴税之条件	6
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7
未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9
特别规定	10
事先裁定	15
合资格免税的款项	17

引言

《税务条例》第 26A(1A) 条就关于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及类似的投资计划的指明投资计划所收取的款项提供税务豁免。本执行指引旨在概述第 26A(1A) 条所载的有关条文，并就该条款的释义及执行加以阐明。

法例条文要素

享有免税权利的纳税人

2. 第 26A(1A)(a) 条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局限于以下各类人士—

- 「(i) 根据本部应就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第 104 条获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的互惠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的投资计划课税的人；或
- (ii) 根据本部应就任何互惠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的投资计划 (如局长信纳该基金、信托或计划是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计划，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 课税的人。」

各类资格计划的适用情况及其他要求将于下文进一步讨论。

互惠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的投资计划

3. 第 26A(1A) 条仅适用于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及类似的投资计划。相关人士必须了解这些词汇的涵义。

4. 根据第 26A(2) 条，「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的定义如下：

- (a) 「互惠基金」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设施以投资于某法团的股份，而该法团主要从事或显示它是正在主要从事证券的投资、再投资或交易业务；并正要约出售

或拥有任何由其担任发行人已发行而未赎回的股份。

- (b) 「单位信托」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设施，使人能以信托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或收入。

上述两者均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集体投资计划」。

5. 然而，《税务条例》并无订明「类似的投资计划」的定义。第26A(1A)条提及「类似的投资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配合采用大陆法设立的投资安排。此类投资安排与第26A(1A)条涵盖的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在实质上并无区别，只是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例如「Fond Commun D' Placement」，虽然有关基金并非以信托名义注册成立或设立，但实质上属于合约互惠基金)。成为合资格计划的其中一个准则，是相关投资者不可有权管理其投入计划内的资金，但如透过行使与委任基金经理人有关的投票权而间接管理资金则除外。

获得豁免缴税之条件

6. 并非所有的互惠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的投资计划均自动获得免税权利。若要获得豁免缴税，任何上述的投资计划必须符合下述两项条件其中之一，即 (i)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或 (ii) 税务局局长信纳有关计划符合某些特别规定。下文第7至8段将论述第一项条件而第9至14段将阐释第二项条件。

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7. 由2003年4月1日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赋予的权力，可依照其认为公平及合理的条件认可集体投资计划(包括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证监会通常要求的认可条件载于《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内的第II节《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内。简言之，守则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涵盖下列内容—

第 I 部：一般事项

- (a) 认可程序(如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认可时，必须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指定的支持文件)；
- (b) 认可在某些受规管司法管辖区设立的计划；
- (c) 提名个人出任核准人士；
- (d) 证监会成立产品咨询委员会，就集体投资计划的事宜进行咨询及提供意见；及
- (e) 守则中所用词汇的定义（「集体投资计划」或「计划」指一般称为互惠基金（不论有关基金以合约模式、拥有不定额资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现）及单位信托的集体投资计划）。

第 II 部：认可规定

- (f) 受托人／保管人的职能（每项申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必须委任证监会接纳的受托人（如为信托）或保管人（如为互惠基金）；
- (g) 管理公司的职能（每项申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必须委任证监会接纳的基金管理公司，但守则规定管理公司职能如由该计划本身的董事局执行则除外）；
- (h) 就计划委任核数师；
- (i) 运作规定（有关计划文件；存置持有人登记册；投资方案详细资料；单位／股份的定价、发行及赎回；召开单位或股份持有人会议；以及费用）；
- (j) 核心规定及其受禁制进行的投资项目（专门性计划则另有规定）（例如：计划不可投资于任何类别的房地产（包括楼

字) 或房地产权益 (包括期权或权利, 但不包括地产公司的股份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房地产基金) 的权益));

- (k) 各类专门性计划应遵守的指引(指并非主要投资于股份及/或债券的计划、任何可归入守则第 8 章所述类别的计划(即单位投资组合管理基金、货币市场/现金管理基金、认股权证基金、期货及期权基金、保证基金、指数基金、对冲基金、结构性基金及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或其他并不符合上述核心规定的计划); 及
- (l) 并非以香港为基地的计划须遵守的额外规定(涵盖事项包括: 该计划的管理公司如并非在香港注册成立, 而在香港又没有营业地址, 则须委任一名香港代表; 委任准则; 代表的职能; 该代表、该计划及/或管理公司之间签订的所有合约, 必须呈交证监会; 及香港法院审理涉及该计划的诉讼的司法管辖权)。

第 III 部: 获得认可后须持续遵守的规定

- (m) 运作事宜(有关该计划的估值及定价; 错误定价; 更改交易方式; 暂停及延迟交易; 与关连人士的交易); 及
- (n) 文件及汇报规定(有关对组成文件、主要经营者、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收费结构、交易及定价安排的建议更改; 向持有人发出通知; 不再维持认可资格的意愿; 合并或终止; 向持有人作出汇报; 向证监会作出汇报及广告宣传材料)。

此外, 守则还包含六个附录: 销售文件必须披露的资料; 组成文件的内容; 财务报告的内容; 审核受托人/保管人的内部监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对冲基金汇报规定指引; 以及跟踪指数交易所买卖基金监管指引。

8. 有关证监会实施认可条件的详细指引, 应参考守则的现行版本。该版本载于证监会的网页。

未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9. 生效于1996年4月1日开始的课税年度有关第26A(1A)条的修订，指明除认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及认可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外，该条款在符合若干规定的情况下，也适用于香港以外地区设立的互惠基金公司、香港以外地区设立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及就任何其他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应缴付利得税的人士。如该计划未获证监会认可，只有在局长信纳该计划是(i)「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计划，(ii)并且「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的情况下，该条款提供的宽免方才适用(以下合称“特别规定”)。

特别规定

「真正的财产权分散」

10. 第26A(1A)条并无界定何为「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计划。不过，倘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持有计划下所有单位或股份的人士(或有权成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于50人，以及在该年内持有单位或股份而有权直接或间接享有该计划75%或以上的收入或财产的人士(或有权成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于21人，即可被认为符合该项规定。

11. 即使未能达致上述基准数字，倘若从该计划的组成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清晰可见设立该计划旨在取得广泛的公众参与，并且确实为促成此目标而努力(即并无任何迹象显示该计划有意成为集中持有的投资工具)，则在此实际情况下，该计划同样会被认为符合该项规定。譬如，一项新成立的计划，或一项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的计划，在事与愿违的情况下，未能取得广泛的公众参与，便会出现此情况。

「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

12. 倘一项计划属证监会在其网页内列明的认可司法管辖区名单中所列的计划类别(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并已获得有关司法管辖区类似证监会的监管机构认可其资格，则除存在相反证明外，该计划将被视为符合规定。

13. 至于其他个案，就第 26A(1A) 条提出税务豁免申请的申请人，须向本局提供关于该计划的性质及其运营所属监管制度的全部详情。此外，申请人也须提交支持文件，包括向有关制度下监管机构提交的资料，以及该机构就该计划符合制度规定的确认书。

14. 基本上，倘某监管制度不仅制订了与证监会守则所载相若的集体投资计划准则，而且积极督促合规行为（例如，透过采用视察标准及利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订立的安排交换有关投资管理人士的资料等措施），则该监管制度即被视作可接受的制度。

事先裁定

15. 倘一项计划属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计划类别，并经检定为财产权分散的投资（见第 10 段），则该计划无须本局确认，即可被接纳为符合第 26A(1A)(a) 条（是项豁免仅在满足第 26A(1A)(b) 条后方才适用—请参阅下文第 17 及 18 段）。另一方面，倘该计划并非财产权分散的投资，不应假定第 26A(1A)(a) 条可适用。在后一种情况下，有关人士可呈请局长裁定该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条款的规定。裁定申请必须附上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作为该计划设立时旨在取得广泛公众参与的证据（请参阅上文第 11 段），并藉此证实该计划属第 12 段所述的计划类别。有关申请事先裁定的程序和规定，请参考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1 号。

16. 对于并非第 12 段所述计划类别的集体投资计划，有关人士亦可向局长提出裁定申请。此项申请必须附上充足资料，使局长能决定是否信纳该计划符合上文第 10 至 14 段所述的规定。

合资格免税的款项

「指明投资计划」

17. 第 26A(1A) 条所涵盖的免税范围仅限于合资格人士就「指明投资计划」收入或累计的款项。「指明投资计划」的涵义载于该条(b)段。基本上，该词汇适用于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投资计划，即—

- (i) 该投资计划必须按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组成文件上所列目的进行（即如属认可互惠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的投资

计划，须经证监会批准；如属未经证监会认可但符合第(1A)(a)(ii)款的计划，则须经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监管机构的批准)；及

(ii) 该投资计划必须根据证监会或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监管机构(视情况而定)的规定进行。

18. 基于1998年作出的修订，第26A(1A)条不再将免税范围局限于由合资格基金所获的特定类别款项。相反，免税与否取决于某款项是否来自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活动，以及该活动是否按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